

地方機關巡察收受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4條規定，實施監察委員巡迴監察之地方機關巡察所收受之人民書狀案件，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止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本表分類分為收受書狀件數、處理情形、迄本年底留待處理件數等。處理情形分為派查；委託調查；蒐整資料、發函瞭解；送請機關參處；屬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審核無違失；併案處理；不屬本院職權範圍；陳情內容空泛；需陳情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等。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收受書狀件數：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監察委員巡察各地方機關所收受之人民書狀，經監察業務處依規定登記編號並鍵入業務管理系統之件數。
- (二) 派查：係指監察院依據所收受之人民書狀或有關資料，對公務人員或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涉有重大違失情事者，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查究，推派委員加以調查或由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或監察委員申請自動調查經院長核定者。（以核批日期為統計本項案件數之基準）
- (三) 委託調查：係指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其他機關調查，但不含派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及函請行政機關查處、說明、查明逕復案件。（以核批日期為統計本項案件數之基準）
- (四) 蒐整資料、發函瞭解：係指函請機關就陳情意旨及監察院監察業務處或各常設委員會囑其說明、查處事項，予以處理並檢送資料見復者。
- (五) 送請機關參處：係指案件行政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本於職權應先處理，或屬建議性質，檢附陳情函件送機關參處者。
- (六) 屬司法、行政救濟程序：係指案件屬1. 應向司（軍）法機關提起訴訟者；2. 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3. 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者；4. 已進入司（軍）法偵審程序者；另人民向行政機關陳情，副本副知監察院者亦屬之。
- (七) 審核無違失：係指案件經審核後認定無違失，並函復陳情人者。
- (八) 併案處理：係指同一或不同陳情人就不可分之同一基本事實所陳情之案件為併案處理者。
- (九) 不屬本院職權範圍：係指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1條第1項第1、2款陳情事項非屬監察院職權範圍情形或被檢舉人非監察院職權行使對象者
- (十) 陳情內容空泛：係指案件陳情內容無具體事證者。
- (十一) 需陳情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係指陳情內容不明確或檢附資料不齊全，應請其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
- (十二) 其他：凡不屬以上各項者，例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變更地址、審計部函報，准予備查案件等。
- (十三) 迄本年底留待處理件數：係指截至本年底止累計收受書狀件數扣除已處理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院統計室依監察業務處所送資料，於次年2月底前，將前一年各月巡察收受人民書狀件數，依分類標準統計，彙製報表。

六、編送對象

本表填造1式1份，存監察院統計室。